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工会委员会

附一工[2019]01 号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暨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山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赋予教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加强我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工代会”）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根据《中山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结合我院的实际，特修订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我院实行教代会和工会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医院工会委员会也是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同时承担教代会的工作任务，教代会和工代会可结合召开，简称“双代会”。

第三条 “双代会”是医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发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四条 医院“双代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

第五条 “双代会”在医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双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双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院长的工作报告。对医院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方案、经费预决算、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工会、教代会的工作报告和工会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三）讨论通过医院提出的与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审议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医院的领导干部。

（六）选举本届医院工会委员会（教代会常设委员会）等专门机构的成员。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医院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八）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教代会常设委员会）等组成人员。

（九）“双代会”的意见和建议，可以用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医院应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双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作出说明。

第三章 代 表

第一节 代表的产生

第八条 代表的条件

凡与医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合同关系并且是工会会员的教职工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符合以下条件者，可选为医院“双代会”代表：

-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
- （二）能胜任本职工作；
- （三）热心为教职工办事，公正公道，作风正派；
- （四）年龄要求原则上能任满一届

第九条 代表的名额

医院“双代会”的代表名额，按单位会员人数确定。参照会员在 5001 人至 10000 人之间，代表为会员的 5% 的规定，或视医院实际情况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第十条 代表的组成

（一）坚持以临床代表为主体的原则：医教研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高级职称的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40%。

（二）坚持老中青代表相结合的原则：代表中应有不低于 30% 的青年代表。

（三）坚持男女代表比例适当的原则：代表中应有不低于 30% 的女教职工代表。

（四）医院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应列为代表候选人，名额单列，经过选举程序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代表的选举程序

（一）根据医院情况，将代表人数分配到以各部门工会组成的选举单位。选举单位根据代表条件和代表名额，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代表的候选人名单，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党组织审核后，组织教职工直接选举正式代表。

（二）正式代表的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的 10%~20%，具体差额比例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但最低差额不能少于 1 人。投票选举时，选举单位的投票人数应超过教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二。

代表候选人获得教职工过半数选票时，始得当选为正式代表。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者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应根据投票时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差额不小于 1 人的原则，确定候选人名单。

（三）代表选举结果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四）建立部门工会“双代会”代表组，推选组长一人。

第十二条 “双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3 至 5 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医院“双代会”可以邀请非“双代会”代表的教职工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列席代表一般指非正式代表的院领导、大科主任、总支书记、行政后勤处（科）室负责人、各部门工会主席；非正式代表的上一届已退休医院党政领导和医院工会委员、市级以上人大、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可作为特邀代表参会。特邀和列席代表可参加分组讨论，但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节 代表的变更

第十四条 代表调离或退休，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代表有违法犯罪或严重违纪，由原选举单位职工讨论，获半数教职工同意，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建议，报医院工会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因各种原因造成代表缺额时，按照缺额数进行补选，由原选举单位提出申请并按照本规程第十一条的相关程序补选，选举结果报医院工会委员会审批，并在下次“双代会”上报告有关增补及更换情况。

第三节 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双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双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双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医院工作及涉及教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向领导反映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八条 “双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医疗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双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双代会”决议，完成“双代会”交办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职工通报参加“双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大会的组织

第一节 组织规则

第十九条 “双代会”3至5年为一届，期满应进行换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遇特殊情况，经医院党委批准并报校工会同意可提前或推迟召开。

第二十条 与会代表超过代表总数三分之二，大会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遇有重大事项，经医院党委或医院工会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双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双代会”。

第二十二条 “双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双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换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届中会的筹备工作由医院工会负责。

第二节 会议筹备

第二十四条 “双代会”换届大会由工会和教代会联合向医院党委和校工会提出召开“双代会”的报告，经医院党委和校工会审核批准，成立“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预备会，设立大会主席团。

第二十五条 “双代会”换届大会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医院党委书记任组长，由党、政、工有关人员参加。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如下：

（一）提请医院党委发出召开“双代会”的通知，或由医院党委批转工会关于召开“双代会”的请示；

（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医院“双代会”中心议题的建议；

（三）协商制定“双代会”代表选举方案，包括确定代表名额分配、各类代表比例、选举步骤和办法等；

（四）在选举单位推荐的基础上，提出工会委员会（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候选人建议名单；

（五）提出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六）在“双代会”正式会议前将需要提交大会讨论、审议或通过的文件印发给代表，广泛征求意见；

（七）开展“双代会”提案的征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换届大会预备会程序如下：

（一）听取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双代会”筹备情况；

（二）听取关于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三）通过大会议题和议程；

（四）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五）工会委员会（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就“双代会”闭会期间召开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等会议所决定的问题向大会作出说明，提请大会确认；

（六）通过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方式进行选举或表决。

第二十七条 换届大会由主席团主持，主席团在预备会上从“双代会”代表中产生，其成员包括单位党、政、工主要领导和各方面代表。主席团人数可根据会议规模决定。

主席团主要职责：主持召开换届大会，处理与大会有关的问题；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小组对各项议题的讨论审议意见；讨论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及决议、决定草案；主持大会期间选举、表决事项。

第三节 正式会议

第二十八条 医院“双代会”正式会议的主要内容是：

（一）医院院长作工作报告；

（二）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作财务工作报告；

（三）工会负责人做工会、教代会工作报告；

（四）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作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五）代表小组就会议报告和议题进行讨论、审议，对大会的各项决议进行讨论并向主席团汇报，主席团或医院党委根据各代表团小组的意见，对大会决议进行修改，并向大会做出说明；

（六）根据会议议程安排，对相关决议进行表决；

（七）换届大会时完成相关的选举工作。

根据医院党委的部署及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可以对上述会议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节 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属“双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经“双代会”讨论、审议后，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十条 决议的形成一般经过以下程序：由大会主席团或工会委员会（教代会常设委员会）根据对各项议题审议情况起草决议，提交大会逐一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医院行政负责人对“双代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可以要求“双代会”复议。“双代会”对医院行政负责人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提出建议。

第三十二条 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投票两种方式。

第三十三条 各项议题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提交大会进行表决。表决须经“双代会”正式代表总数过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经“双代会”通过和决定的事项，在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改以及在“双代会”闭会期间，属于“双代会”职权范围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可召开相关的联席会议协商处理，有关决议、决定提请下次医院“双代会”确定。联席会议由工会委员会主持。参加人员有：党政领导、工会委员会（教代会常设委员会）成员、部门工会主席、“双代会”代表组组长、各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和与议题有关的人员。

第五章 机 构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第三十五条 教代会设常设委员会，可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委员若干人；工会委员会可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委员若干人。上述委员会由“双代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六条 应建立工会直属的部门工会，部门工会视工作需要建立若干个工会小组。

第三十七条 直属部门工会设主席 1 人，委员若干人。会员数量在 150 以内的设委员 3 人；在 150-300 名以内的设委员 5 人；300-600 名以内的设委员 7 人，人数超过 600 人的工会最多可设 9 名委员。有 7 名委员以上的部门工会可同时选举其中一名为部门工会副主席。

第二节 专门机构设置

第三十八条 “双代会”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可设经费审查委员会、女教职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等专门工作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在换届“双代会”上选举产生；其它专门工作委员会由“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设置及人员组成方案，提交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对“双代会”负责，在工会委员会（教代会常设委员会）主持下完成“双代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四十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成员应以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为主，可适当聘请一些非代表的职工参加；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应由熟悉业务、有一定组织领导能力的代表担任。

第六章 提案工作

第四十一条 “双代会”提案的征集、处理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

第四十二条 “双代会”召开前，发出征集提案的通知，确定征集起止时间。提案内容主要是对医院临床、教学、科研、管理、职工福利等方面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三条 提案一事一案，一般由一个代表提出，两个以上代表附议，也可以部门工会名义集体提出(需有部门工会主席签名)。提案应包括案由、处理办法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四条 提案的审核、立案。收到提案后，由提案工作小组审核。审核提案是否属医院的职权范围，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是否符合提案的技术规范。审核合格的提案，医院有条件处理、又确实需要办理的，应当给予立案。属个人问题和超出医院事务内容的提案不予立案。没有立案的提案，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 立案的提案须送交医院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后交承办部门。承办部门根据提案提出的问题在一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视具体情况限期内予以落实，不能落实的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对提案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尽早办理落实。提案办理结果必须及时反馈提案人，同时将登记处理结果的提案表交医院工会存档备查。对提案的征集，立案、处理情况，应在下一次代表大会上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医院为工会、教代会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四十八条 各院区可参照本工作规程和基本精神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工作规程经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七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医院党委批准，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工作规程由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工会委员会

2018年7月19日

